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用途分别为：补充流动资金、置换有息债务、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及置换有息债务、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骆 竞

宋政平

张 平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